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146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了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三）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耿康铭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董事潘文俊、陈亚伟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5名，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董事潘文俊、陈亚伟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 5 名，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

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施行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董事潘文俊、陈亚伟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 5 名，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701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